

第 1 章

緒論：政治的研究

沒有人能置身政治之外，甚至絲毫不受其影響。廣義來說，政治是指：「人們在社群中組織共同生活的方式」。許多重要的集體決定，相當程度地影響了人們的生活品質，影響的層面包括了社會福利、醫療、教育、倫理道德等，這些在本質上都具有相當的政治意涵。學習與討論政治，是我們不斷努力追求良善生活時不可或缺的一環。若是某個政權否定了人們的這種權利，就意味出現了壓迫的徵兆。本章重心在仔細思考這項議題的真正本質，以及研讀一些政治詞彙與相關概念的意涵，包含權力、權威、正當性、國家與社會等。最後，我們將提出正確的「研習政治之道」。

壹、何謂政治？

一、面對政治

人類的社會生活並非平靜無波。大多數的議題皆會引發爭論〔包括教育、核子武器、國家健康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譯者按：類似我國的全民健保，不過英國是採公醫制度)、種族、性別、歐洲聯盟、基因工程、南北分裂、北愛爾蘭的未來等等〕；酒吧或俱樂部裡的辯論，往往反映出各方不同的意見。國會議員(member of Parliament, MP)被選民推舉在國會殿堂中代表多方利益。有時甚至連宗教領袖也會加入這場混戰：一九八五年英格蘭教會所做的報告《城市中的



圖片來源：Jennifer Bates/ Friends of the Earth

國會議員布萊德蕭(Ben Bradshaw)與塞瑞克特(Charles Secrett)，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的成員，正在示威遊行，以支持道路交通減量(Road traffic Reduction)的政策(National Targets) Bill, January 1998

信仰》(*Faith in the City*)，即對大都市內破敗的貧民區，長年所承受的衰敗與忽視現象，做出強烈的譴責。

人們不僅在口頭上爭辯，還會訴諸暴力。今日社會中，示威遊行、種族暴動、攻擊警方，襲警與警方鎮壓民眾等流血衝突事件層出不窮。人們不惜為了自己或他人而流血、捐軀，甚至是為了動物權，其中有些人早已準備從容就義。一九一三年，戴維森(Emily Wilding Davison)在德貝(Derby)毅然決然地將自己置於國王的馬蹄下，置身於這種可能送命的情境；還有其他女性為爭取投票權，威脅要以絕食抗議為手段，寧願餓死在卡列顛監獄。一九九五年二月，動物人權鬥士披朋(Jill Phipps)，就慘死在一輛載滿外銷小牛肉貨車的車輪底下。有些人或甚至是政府，皆會為了自身的利益濫殺無辜，從秘密佈置炸彈到開槍射殺的行為都足以佐證。從頭到尾，嗜血的媒體也都眼睜睜地監視、報導與煽動一切。

這些行為情節相當迥異，或大或小、可重可輕、國內國外都可

能發生，無論是市井小民或達官貴人皆受英國西敏寺(Westminster，譯者按：即英國國會議事廳的所在地)、白廳(Whitehall，譯者按：這是倫敦的官府大道，政府機關都集中在這條大道上)、甚至是司法單位的影響。該類行為也可能發生在日常街道或工廠裡。這些行為只有一個共通點：都被當成是「政治事件」。顯然，如果我們要深入研讀這門學科，就必須自混亂複雜的世界歸納出某種運作的規律，也就是要指出這些「政治」活動的基本要素。但這並不容易，學者至今仍在爭論政治的定義應是如何。

如果我現在坦承，並不是真的很清楚我所研究的主題，希望這不會完全摧毀長久以來大家對於專家萬能的信賴。

F. F. Ridley, 'The importance of constitutions', *Parliamentary Affairs* (1966: 312)

政治起源於幾項人類生存的基本事實：人們通常會選擇(事實上是為了生存而必須如此)住在一起，但又會在各方面產生歧見，例如社群應如何組成，或是對群體共同決議的內涵有所質疑。人類衝突可能源自以下兩點：首先是基於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人性既自私又貪婪，永遠不滿於現狀；其次則是人們對重大的道德議題存有截然不同的觀點。因為這個世界的資源有限(沒有人可以擁有其想要的一切)，造成爭端無可避免，而有關道德問題的辯論亦從未止息。

然而，在直接了當地提出「什麼是政治？」這個基本問題之後，我們發現根本無法獲得一個簡明的答案。政治可以被視作：可能的藝術、權威的作用、權力的攫取，抑或是一種高明的騙術。任何人都無法斷言這些定義孰是孰非，倒不如把政治當作一個具有多重面向的概念。只有從不同的角度思考並審慎觀察，方能窺其全貌。

二、政治就是妥協：「一切可能的藝術」

政治是「一切可能的藝術」，這種說法相當廣為人知，卻又相當模糊(連此種說法的起源都有多種版本)。但這種說法同時也限制

了政治的可能性，因為它認為，政治只不過是參與討論、尋找共識的過程而已。然而，自從古希臘著名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西元前384-322)之後，採此觀點的說法在西方即占有一席之地。在所有當代的思想家中，應以克里克(Bernard Crick)的描述最為貼切；

政治不只是必要之惡，更是一種實際的商品。政治活動是道德活動的一種，是自由的、富有創造力的、彈性的、有趣的以及符合人性的活動(Crick, 1964: 141)。

然而，如果侷限於此種觀點，政治學者將喪失現實世界中的暴力、謀殺、爾虞我詐與自利考量下的人類行為研究素材。不過，該定義基於以下數項理由，仍有其重要性。

- 定義政治最純粹的本質。
- 代表一種倫理上的美好理念。
- 提供一種對真實世界中系統運作狀況之評估標準。

這種把政治當成妥協與調和行動的觀點，可能會有悖於主權的觀點與中央集權的統治形態。這是錯誤的認知，倘若上位的權威不存在，就無法泯除各種歧異；而解決歧異的方式少不了政黨之間的協議(或契約)形態。因此，這就導出了以下第二種定義。

三、政治就是權威

伊斯頓(David Easton)是一位很有影響力的美國政治學家，他主張政治和價值的權威性配置(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Easton, 1953: 129)有關。權威(authority)是專屬於某些人、某些特定機構(如國王或政府)的權利，他們據此做出足以影響整個社群的重大決定。一個帶著槍的女人，或一個荷包飽滿的男人，同樣也都能恣意行事，但她(他)們不會因此而擁有權威，倘若她(他)們真的因此握有權威恐會引起不滿。如此的權威法則往往不夠穩固；只要一有機會，

臣服的下位者可能揭竿而起，推翻固有政權。因此權威的穩固與否，端視其背後有無正當性(legitimacy)概念的支撐。

1. 正當性：當一個政府擁有正當性(legitimacy)時，人們就願意服從，因為他們相信這種統治方式是正確的。這不僅是任何政治體系成功的關鍵，同時也足以解釋，為何軍事獨裁政權在以武力奪取政權後，會急於尋求民主、或市民統治的制度。

即使是最強的人，也不可能強到永遠擔任領導者，除非他能將力量轉化成權利，把暫時的服從轉化成永久的義務。

Jean Jacques Rousseau (French philosopher and writer),
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2. 權威的形態：偉大的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曾將權威區分成三種型態：分別是「理性－合法型」(rational legal)，經由規範性的法則賦予其正當性，如憲法、選舉等；「傳統型」(traditional)權威來自歷史、習慣以及風俗等，如世襲的君主制；以及「領袖魅力型」(charismatic)，即領袖個人的人格特質，足以激起大眾的信心甚至引起大眾狂熱崇拜，自然就能獲得權威來源。

當然，一個政府享有正當性，並不意味著一定就是個好的政府；正當性取決於民眾的感知。因此，政府往往花費大量的時間跟精力，不是為了推動有利全民的教育、福利等政策，而是企圖形塑人們的態度、認知，即所謂合法化(legitimation)的過程。我們不難發現，英國的政治史中有很長的歲月都在追求建立正當性的過程。舉例而言，伊莉莎白二世接受坎特伯里(Canterbury；位於英國東南部)樞機主教加冕的那一刻，英國人民見證了該項傳統，如同古老統治者有正當性展現世俗權力，因為加冕是上帝旨意表現形式之一。

雖然權威的運作，明顯屬於政治的一環，但其所展現的方式，通常是以法律或較單純的形式呈現。政府不可能永遠擁有正當性；

在一個多元的社會中，免不了會出現反對現任政府的聲浪，質疑、挑戰，甚至企圖毀滅政府。政府則藉由欺騙大眾或武力鎮壓的方式來維持正當性。這就引導出政治的一個核心概念：權力(power)，也從權力再延伸出更多細微的分析。

四、政治就是權力

美國政治學家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 1936)曾以《政治：誰在何時，以何種方式獲得了什麼？》(*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一書的書名，作為這個學科一個相當醒目的標題。因此可以看出，政治的本質就是權力(power)，獲得最多資源的人，就是最有權力的人。權力可以被定義為，特定人有權要求他人達成某種結果的能力(ability)，這種要求能力必須超越反抗的力量。權威是權力的形態之一，但如果對今日世界簡單地瀏覽一番，將會發現許多的統治方式，仍然立基於原始的權力來源，如財富、性別、體力與暴力等等。

我敢說所有人類(mankind)①都有一種共通的天性，就是對於權力永無止盡、永不止息的追尋，這種慾望只有到死亡才會止息。

Thomas Hobbes (English philosopher), *Leviathan* (1651: Ch. 11).

專注於純粹權力上的討論，可以讓我們避免陷入政府位居王室之下的謬誤。政府的權威通常只是空泛的法律頭銜(de jure)，事實上(de facto)能夠決定「什麼？」「何時？」的權力，其實存在於生活中的任何地方。雖然有些人只研究國家表徵問題，但在真正

①：在這裡、或其他引用文獻中使用的人類(mankind)一詞，所指涉的是所有的人類，女性當然也不例外。但其實，這不過是性別歧視語言存在的實例之一〔譯者按：作者這裡的意思是說，我們的語言常是以男性為主體而建構，因此許多原指男性如 man 的字根，卻可以代表全體的人類，顯示過去的女性是較沒有聲音的，另一個常被舉出的例子是「歷史」(history=his story)一詞〕，而且從中亦可看出男性權力的展現(參見本書第二章與第七章)。

的政治學研究中，有一項中心性的任務，就是追蹤權力的實際來源，或是尋求主導憲法運作的「老大」(Mr. Big)。雖然追根究底後，常不免如同「黃磚路」(Yellow Brick Road，譯者按：「黃磚路」是一首相當膾炙人口的樂曲，歌詞中有一句 we are moving to the sun，因此較理想、夢幻。本書作者此處意指：政治學研究必須要找出幕後權力運作的方式，雖然這種努力可能徒勞無功。而有些人雖專注於研究規範性的憲法設計，但真正影響制憲的「大哥級」利益團體，才更是我們應該關心的核心。承上所言，真正決定權力運作的，反而可能是性別：如法律之父權條款、階級或大財團等，這些較隱而不顯的因素)這首歌詞所描述的，一直綿延到雲深不知處的彩虹盡頭。

我們稍後將在本書中發現，政治學最重要的研究途徑，大多繞著「誰真正掌握權力」的各種假設打轉。權力由誰所主宰？是一般大眾、少數人、特定種族、男性、軍隊、天資聰慧者、富人、貴族、國會、內閣、首相、文官體系、大眾傳媒、專業階級、產業界的管理階級、資本家還是另有他人？換個角度來看，權力是否會由國家領土以外的超級強權，如美國；還是國際集團，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抑或遭到強而有力的跨國公司操弄預算，造成個別國家的主權地位相對被矮化。我們必須要找出這些隱藏的權力；就像財富一樣，權力會遭到不平等的分配。有些人富甲天下，有人卻一貧如洗，政治權力的分配可說是如出一轍。

五、政治就是權謀

「政治」一詞常被看是為自身利益權謀、詭詐的行為代稱，特別是指汲汲營營於權位或官職。莎士比亞的劇作中，就有許多對於政治陰謀的描寫。因此鮑威爾(Enoch Powell)在一九五〇年代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的系列節目中，曾經說道：「過去，我們常以法庭作為舞台，現在這種事都在內閣裡發生，只不過，所有特性都已被莎士比亞描寫得淋漓盡致。只有演員是過氣的。」類似行為可能發生在較細微的層次(政府內部組織)，也可能出現在較宏觀的層面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互動)。

戴上你的眼鏡；
就像是卑鄙的政治人物一樣，
開始睜眼說瞎話。

King Lear in Shakespeare's *King Lear*

1. 微觀政治面的權謀：「政治」這個字在英文中最初的意涵，意謂著某些人熱衷於派系鬥爭、政治權謀、和反對現任政府的強烈不滿情緒。政客們(politicking)通常都在扯競爭對手的後腿。政治這個詞彙通常用來指稱，一個大團體內的個人行為。當他們太過專注於政治(從預謀到真正推翻在位者，並追求更高的職位)，導致根本無法為總體的利益做出貢獻。這種爭名奪利的行為常發生在英國國會議事廳外的迴廊或茶水間，或是政要雲集的俱樂部與名人起居室內。事實上，英國的內閣本來就源於「閣員們的秘密團體」，如同是個秘密組織，暗地裡聚集、討論事情。

這種觀點常讓人聯想到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思想家馬基維利，因而被貼上「馬基維利式」(Machiavellian)的標籤，通常是一種侮辱。然而，馬基維利思想中真正精要的部分是在說明：不論權謀或陰謀，都不過是達成政府更大目標的手段之一(詳見第二章)。換句話說，馬基維利確實篤信下列說法，以達成目的為藉口，將手段正當化的古老諺語：「當行為被控訴時，目的可以為其辯解」。接著便引導出宏觀政治面(macro-politics)的權謀。

要當個政客，一個人必須要修養淺薄、還要有點像個兇手，隨時準備讓人們為了理念而被犧牲、甚至是互相殘殺。

Henry Miller (1891-1980; American writer), *Writers at Work*

2. 宏觀政治面的權謀：單以政治活動的結果而論，宏觀政治可以說比上述的微觀政治更為重要。十九世紀偉大的狄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首相所說的箴言，將此觀念闡述得相當完整：「(政

治是)藉由欺騙以統治人類的藝術」。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合法性」本身就是一種騙術。洞燭先機的英國政治評論家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77；譯者按：白芝浩是英國的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也是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也曾特別強調，欺騙大眾對一個成功的政府來說是重要關鍵。如今隨著「媒體專家」(spin doctor)這種說法變得日益通俗，每個人都在欺騙的迷霧中生存(其中還包括官方的秘密)。該要如何才能撥雲見日，是政治學家的責任之一。

我有很多的敵人——他們都很反對我，告訴那位女士(柴契爾)，不要再叫我當財政大臣啦！她還在與我會面的那天晚上，興高采烈地向我反覆提起呢！真是窩囊，他看起來越來越像普萊爾(Aldridge Prior)了。

Alan Clark on ministerial rivalries, *Diaries* (1 Feb. 1991)

大眾對公職人員喪失信心，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當今社會中，還有一種道德模糊、品格卑下的文化在滋長，我們就是要尋求結束的方法。

The Nolan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n Public Life, *Guardian* (12 May 1995)

如果要總結有關政治本質的討論，事實上我們會發現所有的定義都是相當錯綜複雜。社會無疑地涵蓋了許多相互衝突的利益，必須要找出妥協之道。妥協通常透過權威的運作來表現，運作過程存在極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因而產生太多欺騙行為，乃至於淪為黑箱作業。

政治就是人民相互競逐與其自身利益有重大關聯的政治事務。

Paul Valery (1871-1945; French writer), *Tel quel*

六、政治學者研究些什麼？

各行各業的個人、團體，對於許多事項的目的與手段，都不容易達成共識。當然，有數不清的機構可以解決類似的衝突，包括宗教團體、職業工會、俱樂部、學校、大學、商業公司，和家庭等等。那是否就意味著，這些團體都是政治機構呢？確實有一些學者研究小社群中的政治，且通常採取心理學觀點。但對政治學者而言，他們關注的焦點應該還是在國家，因為國家是個相當特別、獨特，以及內容豐富的重要社會結構。

七、國家

國家是一個為統治目的而設立之共同體。古希臘人討論城邦國家(city-state; 有時使用 **polity** 這個詞來代表, 源於希臘文的 polis), 而今天我們大多討論民族國家(nation-state), 這是較為近代的一種結構。哲學家對國家的本質爭論不休(參見第二章), 德國哲人黑格爾甚至加上一個特別形而上學的特徵, 即稱國家為「倫理的最高表現」(the highest expression of ethics)。只有透過對國家宣示忠貞, 以及為國家提供服務, 才能讓個人達到自我實現。一般而言, 國家是一個具有如下特徵的團體(Lasswell and Kaplan 1950: 181) :

- 一個疆界明確的領土。
- 一個具有正當性的政府。
- 在其領土內擁有最高主權。
- 一個被其他國家在國際法上所承認的實體。
- 一個「人格實體」(persona), 這個名詞意味著國家能夠以自己之名義締結條約, 以及享受或負擔獨立於任何自然個人之外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我們會說:「國家做這又做那」, 如起訴人民(公訴罪時)、提供福利(社會福利國)、以及違反國家利益的犯罪(人民做出不利於國家的犯罪)、保密義務(國家機密), 和教育人民(國家義務教育)等種種事務。
- 連續性的政權繼承: 即統治者雖可能改變, 但國家會繼續存在; 其所承擔的義務與責任, 不會因統治者更迭而有所不同。
- 普遍性: 即所有居住在該國管轄範圍內的人, 都必須服從統治(外交官享有部分例外權限; 譯者按: 例如將外國領事館視為是該國領土的延伸)。國家不同於其他社會機構(如運動團隊或教會), 國家成員並沒有選擇排除國家管轄權的權利(除非他們移民, 不過這麼一來, 他們馬上就又進入其他國家的管轄之下了)。
- 對國家成員使用武力與強制力的權利。韋伯認為這是國家最

獨特的特徵，也是和其他組織最大的差別。其他組織內的暴力行為，例如舞廳外的保鏢、老師、或是父母使用暴力，都可能面臨法律的懲處。但國家卻可以依據法律使人入罪、對一般人造成困擾，甚至合法取人性命(譯者按：由於國家擁有公權力作為後盾，可以起訴人民、定罪、執行；人們的生命、財產因此可能遭受到損害)。由此可見，能操縱國家機關的人，顯然能獲得具有威脅性的龐大權力。

有些人認為透過經濟與科技的全球化(參見第四章)過程，以及對現代武器的恐懼，如今已讓民族國家的概念受到嚴重的挑戰。

國家與社會：國家這個概念，其實可以和社會的概念做出區分；前者建構在法律的基礎上，後者則自然而然地起源於人們自由的結社關係〔所以有時又稱為是「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在國家中，個別的成員被稱為是「公民」(citizen)，在法律上被賦予了特定的權利與義務；但並非因為這種關係使他們成為社會中的一份子。在社會裡，他們反而受到較多經濟與倫理規範的限制。德國的社會學家湯尼思(Ferdinand Tonnies, 1855-1936)也曾做出類似的區分，他稱之為社團(Gesellschaft，；譯者按：或譯利益社會，一個因為後天契約關係所成立的社群)，以及宗族(Gemeinschaft，譯者按：或譯禮俗社會，係源於家族或親情聯繫的群體)。全國性的社群包括國家與社會，然而這項事實卻成為衝突的根源。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但身為社會的一份子，都可能會遭遇不平等的待遇。當法律上的公民平等權因為社會層次的實質不平等而有所不同時，就可能導致潛在的政治衝突。

八、政府

「政府」一直是政治學的核心概念。事實上，也未曾發現任何不具某種特定政府形式的社會(Mair, 1970)。政府可能有許多不同形式，如立憲主義式(受到法律限制)、絕對主義式(不受法律限制)、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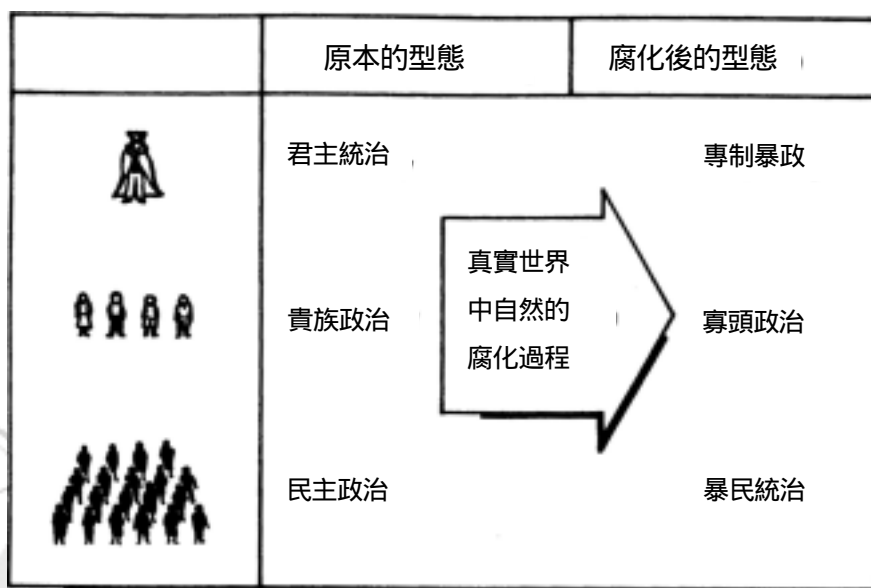


圖 1.1：政府的型態

始的(由酋長統治整個部落)，或者是多元主義式(由數個機構共同扮演這樣的角色)。依照亞里斯多德的分類，傳統上常以統治者的數目多寡區分政府形態，因此有君主統治(monarchy，即一人統治)、貴族政治(aristocracy，即由受過教育的少數人統治)及民主政治〔democracy，即由所有的人一起統治，又名全民(demos)統治〕。然而這其中每一項，實際都無可避免地會趨向腐敗的發展，依序是：專制暴政(tyranny)、寡頭政治(oligarchy)以及暴民統治(mob rule)(參見圖 1.1)。

政治與人類的命運，掌握在那些缺乏理想、又不具偉大人格的人手上。人格高尚的人，對政治是不屑一顧的。

Albert Camus (1913-61; French philosopher and writer),
Notebooks, 1935-42

1. 政府與自利：各種政府型態都會走向權力腐化，這通常都是由於權力的腐化力量，會讓掌權者逐漸為一己私利而行，變得不再考慮整個群體的利益。歷史學家阿克頓爵士(Lord Acton, 1834-1902)就曾說過一段發人省思的話：

權力帶來腐化，絕對的權力帶來絕對的腐化。偉人幾乎都是壞人。

人類的自私傾向是很棘手的事實，造成許多的政治思想應運而生。他們主要討論的議題，就是如何協調公共利益以及滿足公眾對政府的需求。蘇格蘭的哲學家休姆(David Hume, 1771-76)認為，「每個人都可能是騙子無賴，他們除了追逐私利以外，不會有別的人生目的」。他強調，設計出一種能夠避免腐化天性的政府，對國家來說是很迫切的：

如果憲法所規範的特殊制衡與控制機制無法發揮功效的話，一個號稱共和、自由的政府，最終可能會變成一場大笑話；無法貼近民眾的需求，讓心存不軌的人往私利而非公益的方向行動(Hume 1882 edn: 6-7)。

十九世紀的哲學激進份子(參見第二章)，開始將「個體追求私利」當成是理解人類行為的關鍵。這個觀念對於當今許多制度的設立，影響深遠。

2. 政府與政治：政府一定必須承擔政治運作的後果，即使是原始社會，各種社會制度仍是最粗糙的形態。在一個已開發的社會裡，政治常被視為是有關政府機關(machinery of government)的正式活動，如何控制政府、影響決策、改革政府以及支配政府人事的變動等。然而，相當重要且須謹記在心的是，政治絕對不會受限於制度內的範疇。從產業界的會議室到各種俱樂部、酒吧，甚至是自助洗衣店，政治都可能在任何地方發現，當人們試圖表達憤怒、期望、或焦慮，並冀望發揮他們對事物的潛在影響力時，政治乃於焉而生。

九、國家與政府

國家與政府，在概念上是完全不同的。在英國，女王不扮演任

何具有實際效能的政府角色，但她卻是國家元首，這可說明國家與政府概念的區別。為了實際推行政務，通常是由總計約一百名的內閣首長、部長、資淺部長、以及國會派遣協助的專門助理，共同組成英國政府。另一方面，國家又可被視為是涵括各式機構的集合體(包括文官制度、英國中央銀行、地方當局、醫療體系、各種具有準自主地位的團體、國營企業、司法制度、軍隊與警察)。有些人甚至進一步將大眾傳播媒體、資本主義經濟體內的各種機構跟商業組織等都納入其中(Middlemass, 1979)。

十、政治與非政治

如果說政治的目的就是調和多方不同的利益衝突，那麼必然會有許多明證。事實上，生活中沒有哪個部分在本質上是「非政治的」(non-political)。不過，有些人會感覺這種論調格外的刺耳，因此常有如下的呼籲出現：「將教育(或醫療、或發電處座落的位置等議題)去政治化」。如果某些事真的被去政治化了，那它們將何去何從？長久以來，我們一直將政治視為是一種藉由權威或權力協調各種差異與衝突的過程，不過，政治並不是消弭歧異的唯一方法，除了政治以外，還有三項主要的途徑：

- **經濟的市場結構**能夠讓供需平衡決定價格，並且決定「誰得到什麼」。
- **理性的決策**藉由專家在個案中衡量正反雙方的成本效益，做出最佳的決定。
- **暴力**會讓那些心有不滿、身無長物或是貪婪的人，試圖憑著身體的力量，奪取他們想要的東西。

這些情況仍存在於今日的英國。但上述每一種手段都有其侷限，分述如下：

1. **市場**：十八、十九世紀的古典經濟學家相信，市場是一種

絕佳的機制，因為它能把買賣雙方聚集在一起，決定雙方都能接受的價錢，最終達成社會資源的最佳分配狀態。然而，這會導致一些難以解決的道德問題。首先，市場是不民主的，因為它不會將資源重新分配，因此對經濟上的強勢者較有利，而對弱勢者極度不利；它只會把資源分配給那些已經「擁有」的人(也就是負擔得起這個價格的人)。因此，這不但無法排除政治的影響，反而會形成新的不滿與衝突。再者，並非所有的資源分配都能夠遵從「供需」法則。舉例來說，電視的色情與暴力分級制、國家是否要派兵至福克蘭群島(Falklands)的決定、社會中對不同宗教的接納程度，或是同性戀者的法定適婚年齡，這些都屬於價值或倫理判斷的範疇，無法在市場機制下表示意見。當政府試圖把市場理論帶入教育或醫療照護的領域時(譯者按：因此有義務教育與全國醫療組織等的設立)，很多人都會覺得受到干擾。事實上，由於人類對於價值判斷的問題，可能有無窮無盡的爭議，因此以政治手腕解決的問題，遠比透過市場機制處理來的多。

2. 理性的決策：以理性判斷為基準的公共決策模式，聽起來非常吸引人。其爭議之處，反倒是在任用專家的方式(如城鎮規劃人員、建築師等)。專攻組織理論的學者賽門(Herbert Simon, 1947)認為，政府決策者必須要盡量蒐集所有可獲得的資訊，計算每一種行動可能的後果，並且選擇對整個社群來說的最佳政策。然而，在實際操作的過程中，常會出現以下幾個相當棘手的問題。

人類在本質上政治的動物。
Aristotle (Ancient Greek philosopher), *Politics*

- 這種原則本質上都是菁英式、父權模式的，它的基本概念為，只有特定的某些人，才會知道什麼對大家最為有利。
- 要決定誰是專家並不容易，特別是當選舉已經不管用的時候。
- 實際上，專家永遠也無法確定，他們是否已擁有必要的所有資訊，以做出「正確的」決定。
- 專家可能會受到誘惑，把他們的私利置於社群的公益之前。
- 專家常常無法達成協議。

理性決策同時會帶來一種威脅，就是「老大哥(Big Brother)」式

的官僚統治模式。不論是法西斯，或是極權的共黨政府，都企圖監控專家以主宰一切。而英國以專業經理人取代政治家的呼籲，也未曾實現過。

戰爭只不過是政治的延伸，所不同的是改變方式而已。

K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 German military expert), *Vom Kriege*

3. 暴力：現實世界中，社群共同決議的形成與執行，常常伴隨著各種激烈的強制力或暴力，這點是毫無疑問的。兩次世界大戰、納粹企圖消滅猶太人、南非黑奴的不平等地位、東歐的異議份子遭到整肅、殘忍的天安門廣場大屠殺，以及前南斯拉夫(Yugoslavia)的滅族行動，都讓每個人無法不正視暴力這項既存的事實。歷史上，英國是一個相當暴力的國家，而蘇伊士運河(Suez)的佔領事件、北愛爾蘭的衝突與福克蘭戰爭，都一再呈現出現代的政治人物仍然亟欲以暴力手段解決政治問題。福克蘭戰爭之後，柴契爾夫人更是對大後方使用大量蘊含武力的言詞，如「內部的敵人(enemy within)」。這就像佈下眾多地雷的人，最終會發現自己在警察與安全系統的力量中牽扯不清。

日益增加的游擊戰，已成為那些渴望實現目的、讓自己意見受重視的團體所慣用的手段，儼然成為協商式民主以外的另一個選擇，今日似乎沒有人能置身其外。數以千計的平民，在北愛爾蘭因恐怖攻擊事件遇害；劫機與各種殘暴的行為，如洛克比(Lockerbie)的空中悲劇，也可能在任何地方重演。就在一九八九年，何梅尼(Ayatollah Khomeini)還對《魔鬼詩篇》(*The Satanic Verses*)一書的作者魯西迪(Salman Rushdie)下達格殺令，只因為他認為這本書對回教有所冒犯。與市場與理性決策的方式一樣，暴力並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暴力只會滋生出更多的暴力，而在武裝衝突停止後，各方的代表還是得坐在會議桌旁，努力尋求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之道。不論北愛爾蘭問題或以阿衝突都是相同情況，雖然流血事件不斷，最後還是必然會走上談判一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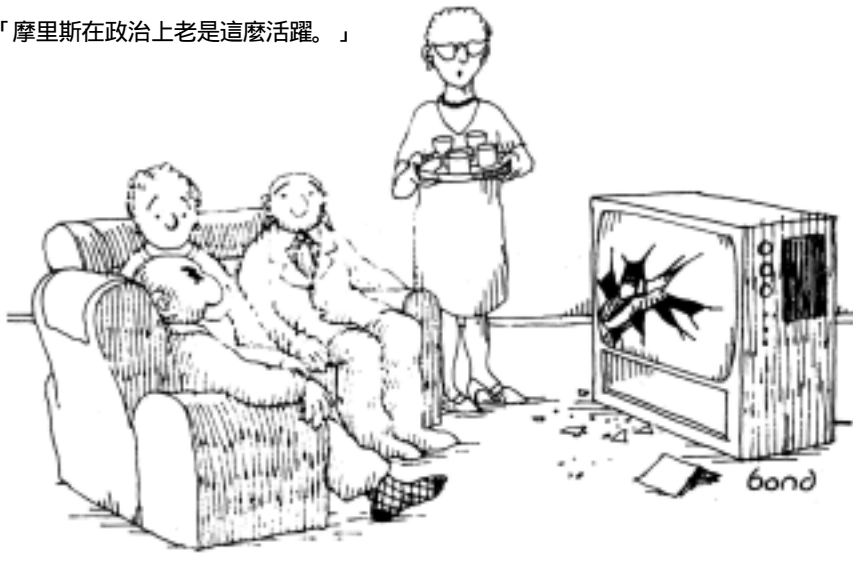
人類在本質上政治的動物。

Aristotle (Ancient Greek philosopher), *Politics*

十一、是否真有政治以外的世界？

我們可以在本書中清楚發現，當「改革人士」認為他們將某個

「摩里斯在政治上老是這麼活躍。」



議題帶離骯髒的政治世界，轉交到市場或專家的手中後，反而常會感到困惑。同樣地，主張暴力並非政治的一部分，也是不太實際。因此，要定義政治，我們不應該就其本質進行討論，而應觀察人們回應這些事件的態度。如果我們認為，政治是協調各方利益的種種作為，則任何事情都可能屬於政治。有些人深信，世界上一定存在一個政治以外的世界。但這不過是個幻想中的世界，就像愛麗絲走入鏡中所發現的世界一般，同樣遙不可及。

貳、政治科學

一、一個主流科學？

在西方文明的歷史洪流裡，有一套豐沛的政治思想傳統。許多偉大思想家前仆後繼地貢獻心力以找尋重大政治問題的答案(參見第二章)。這同時也是許多偉大的戲劇、文學與藝術極欲處理的主題。亞里斯多德將政治學稱為「主流科學」(master science,或譯「帝王

每種智性的態度，都具有潛在的政治性。Thomas Mann, (1875-1955; German writer), quoted in the *Observer* (11 Aug. 1974)

學科」), 我們也不難體會其中意義。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 科學與藝術一再受到政治的影響。透過政治的運作, 整個社會體系才會比較協調。

政治不是一種科學
而是種藝術。
Otto von Bismarck, 1815-
98; Prusso-German statesman),
speech, Reichstag (15
March 1884)

政治學者不會穿著白色的實驗袍, 凝視著顯微鏡, 或用試管反覆做實驗。政治科學真的是一門科學嗎? 它能夠像物理學一般, 創造一套有系統性、井然有序的, 又能預測的學說、理論嗎? 其實, 這已不算是多新穎的問題。亞里斯多德的作品, 將希臘當時眾多城邦國家(city-state)的類型分類, 正如同他在自然科學方面的作品一樣地有系統與「科學化」。然而, 伽利略(Galileo)與牛頓(Newton)的出現, 將物理學的發展帶往一個更精密、格式化與具預測力的領域。

不過, 有些社會科學家也曾試圖建立一套政治理論(political theory)體系, 如物理科學一般, 嘗試找出社會與政治的運作法則。馬克思(Karl Marx, 1818-83)就是其中之一(參見第二章)。受到邏輯實證論(logical-positivism, 這是一個哲學學派, 認為只有在論據可以被反證的情況下, 才是有意義的)的影響, 戰後時期的政治學者進行許多變革, 希望藉由精細的技術與實證觀察的研究方法, 企圖將這個學科導向一個更嚴謹的理論陳述方式。想要學習那些「硬性科學」(hard sciences; 譯者按, 硬性科學乃相對於軟性科學而言, 意謂著因為嚴格的研究方法, 使該學科的進入障礙較高, 而非散漫無系統的研究。不過這項定義法, 在社會科學方法論中仍有爭議)的客觀觀察法, 讓政治學和人類學或心理學等學科進行更緊密的結盟。這項運動被稱做行為主義(behaviouralism), 結果之一就是可觀察性的、特別是量化的研究方式異軍突起。但其缺點是, 許多的研究(從意向調查到選舉統計)常變得乏味, 或根本是陳腐。它們不會回答政治學裡真正重大的問題, 如: 權力是什麼? 權力到底在哪裡? 國家為何會發動戰爭? 為什麼在富裕的當代, 還會有那麼多人死於飢荒?

其他人, 包括韋伯(Max Weber), 則對人類、或組織是否真能用這樣的方式研究, 抱持懷疑的觀點。人類懂得理解與詮釋真實世界, 如果說最好的方式是把人類當成試管實驗中不會思考的分子, 這樣的觀點即使不顯得滑稽荒唐, 也是蠻令人懷疑的。韋伯強調,

人類事務的研究，應該要將理性、動機與情感因素同時考慮在內，才能達成更深層的理解，他並且用「瞭悟」(verstehen)這個詞彙加以描述。

現今已很少有人否認韋伯的觀點。不過諷刺的是，硬性科學對其未知的領域也僅能在精密分析後，建立一堆「不確定原則」(uncertainty principles)「模糊邏輯」(fuzzy logic)以及「混沌理論」(chaos theories)等，所反映的也正是長久以來社會科學家所面臨的「難以預測性」。不過，行為主義也留下了一個相當有益的遺產，讓政治學者不再過度專心於太抽象的觀念討論上，或是形而上學，以免像中世紀的哲學家(或神學家, scholastic)一樣，持續爭辯「多少個天使可以在一點針尖上達到平衡」。因此，現代的政治學科蘊含許多研究途徑，也包括許多彼此相關的次學科：

- 政治理論：檢驗某些有關法律、國家、代議體系、政府形態等政治機構的理論。
- 政治哲學：對主要的一些問題，例如自由的意義、正義、平等與權利等，努力尋找高度通則化的政治哲學答案。最後，**政治哲學**將提出一個最根本的大哉問：「『良善生活』的本質是什麼？以及，國家必須如何促進良善生活？」
- 政治意識型態：研究有關國家應該如何組織的各種觀念(參見第二章)。
- 政治經濟學：檢驗經濟體系內的國家，並帶領我們瞭解經濟力量的威力，以及全球經濟體的運作。
- 政治社會學：試圖從社會面理解政治。政治社會學討論有關政治態度的形成、及其如何受到當權者之影響。它也會研究有關階級的分類，包括階級形成、菁英等。
- 政治制度的研究：引導學生認識國家體制，這是許多政治活動的主要舞台。
- 政策研究：專注於政府決策過程，通常以權力分析為核心。
- 比較政治學：藉由廣泛的比較各個國家、地域或集團，並尋求建立通則化。在理論上雖然可行，實際操作上卻可能因範

圍過大而使人感到氣餒。

- 國際關係：研究國家彼此間的影響，或是導致戰爭或和平的不同模式。

二、跨學科的觀點

政治科學不僅如上所列，另外還包含了許多次要的領域，本身就是多學科性質的。政治學就像是一個有收集零碎東西癖好的人，在相當程度上吸納了許多其他的學科。社會科學本欲研究一個單一而複雜的實體(譯者按：即「人類社會」)，不同學科的劃分不過是人為的區別，只是為了促進特定學科的精細分析。倘若我們的眼光偏狹，可能就會掩蓋某些真知灼見的觀點。

因此，雖然這本書是立基於政治科學的範疇，但對其他的觀點仍保持開放。舉例來說，政治體系中許多運作力量都以經濟為源頭，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不論股票市場，或是無家可歸者的困境皆然。為了瞭解英國的憲法，我們也需要一個法律的觀點，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 或權力分立)的觀點也會為制式化的憲法注入新生命。社會學對政治學亦必須扮演一個中心性的角色，處理教育、文化、階級、種族主義與性別等議題，為政治行動加溫。上述這些學科的根本，則是歷史學。要研究當前的問題，就必須瞭解發展的模式。我們採取歷史的觀點，並非單單為了要依據時間先後排列記載做介紹。我們這麼做，是因為今天的政治，很快就會成為明日黃花(ephemeral bloom)。

政治學上也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地理學面向。在國內有許多關於國土規劃的討論；在國際上，則有因為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污染問題，許多已開發與未開發國家同樣都是元兇，而大型的跨國公司更是罪魁禍首，很多跨國公司甚至比部分國家還要富有。除了世界經濟外，還有許多如軍事力量的平衡、國家聯盟、超越國界的全球生態體系等，不同現象所反映的政治秩序，都一再削弱現代國家的自主性。因此，政治學只有摒除狹隘的科系途徑，才能使其研究配得上「主流科學」這個稱號。

三、摒除外觀，透視內部

政治學者對於真實的世界，必須比其他人更為敏感。就如同馬基維利所言，必須要能摒棄外觀、透視內部，才能發掘更深層、不為人知的真實。畢竟，如同我們之前的觀察結果，政治大多是騙術。最正統的自由民主派作者，也可能背叛其信仰，將親眼目睹的破敗描繪成一幅美麗、莊嚴的家鄉景象。就像花大錢的觀光客一般，他們樂於見到外表的富麗堂皇，與內部上等的布料與建材，卻怯於將大紅的圓木變成貼近真實生活的二十五分錢硬幣(譯者按：作者這裡用了大量的詞彙描寫、比喻，其用意無非在鼓勵我們揚棄浮華的表象，而從事更深入、更有洞悉性的研究)。本書所關注的核心，就是鼓勵發問的習慣，超越表象進入到內部，甚至是禁忌的領域(畢竟我們談論的可是世界上最秘密的體系)，隨時察覺傳統理論的限制，並對任何「可能」的理論，保持心靈的開放性。

有關英國政治的傳統著作，多數企圖採取客觀的立場，不傷害任何的意識型態。政治體系內有許多的小螺絲釘，就像內燃機的機械性裝置一樣複雜。這種研究途徑也意味著，國家是一個「超然於政治」(apolitical)的機制，不會傷害社會中的任何特定利益。國家由政府領航，就像汽車的駕駛人一般。這種信念對英國的自由民主派人士來說，就像政黨黨綱一般堅固。然而，中性國家能輕易由任何人取得駕駛地位，這種說法很可能受到質疑。對馬克思主義與其他學派的人來說，政府只為資本與財富服務。因此，支持政府中立的觀點，事實上就是一種政治上(反左派)的陳述。這些人不但沒有透視外觀，反而促進隱匿的過程，他們正為宏偉建築物的外觀，再疊上一塊又一塊的磚頭(譯者按：作者的意思是說，這些宣稱政府「中立」的人士，不但沒能告訴我們真實的權力運作狀況，反而有粉飾太平之嫌)。

本章重點摘要：

- 對於政治一個常見的定義，就是將任何社會中無可避免的衝突，以妥協與調和的方式視為問題解決的途徑。
- 政治必然與權威的概念息息相關，這是一種被接受的、有正當性的權力樣態。
- 政治也許可能討論任何組織的運作，但政治學者的主要關懷仍在研究國家。
- 國家是在固定領土上的一個社群，在屬於它的權力範疇內享有法律上的主權。
- 當今的政府可能會控制國家，但單純從概念上看，此兩者是有所區別的。
- 透過政治可以做成的決定，也可能經由其他途徑完成。但宣稱日常生活可以不涉及政治的說法，根本就是無稽之談。
- 政治學的研究，應該要透析正式、偉大的政府結構，找出權力究竟在哪裡，並且確實瞭解誰、在何時、得到了什麼？

重要名詞和概念

貴族政治(aristocracy)	政府機構(machinery of government)
妥協的藝術(art of the possibility)	市場(market)
價值的權威性分配(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暴民統治(mob rule)
權威(authority)	君主統治(monarchy)
行為主義(behaviouralism)	民族國家(nation-state)
公民(citizen)	寡頭政治(oligarchy)
城邦國家(city-state)	都市國家(polis)
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	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
民主(democracy)	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
民眾(demos)	政體(polity)
禮俗社會(Gemeinschaft)	權力(power)
利益社會(Gesellschaft)	理性決策(rational decision-making)
政府(government)	社會(society)
正當性(legitimacy)	國家(state)
合法性(legitimation)	國家暴力(state violence)
	暴政(tyranny)

問題與討論

1. 什麼是政治？
2. 試討論「政治是可能的藝術」。
3. 試分辨「權力」與「權威」。
4. 試分辨「國家」與「社會」在概念上的不同。
5. 試討論「暴力宣告政治的無效」。
6. 請討論「權力帶來腐化。偉人幾乎都是壞人。」
7. 「教育應該要與政治分流。」為什麼人們這麼說？他們的建議實際嗎？
8. 試析論「政治就是掌權者攫取其所想要東西的手段」。
9. 政治可以被當成是一種「科學」，到什麼樣的程度？
10. 政治學可以有效地宣稱自己是「主流學科」嗎？

辯論主題

本組同意卡謬(Camus)的說法，「有高貴情操的人，都會不屑和政治沾上邊」。

進一步閱讀書目

- Cornford, F. M. (ed. and translator) (1941) *The Republic of Plato*. 此偉大著作是迄今還找得到的版本，提出政治學研究中許多的問題和謎題。
- Crick, B. (1964) *In Defence of Politics* (2nd edn, 1982). 經典的著作，提倡政治是一種和平的、相當可行之協調過程的論點。
- Duverger, M. (1966) *The Idea of Politics*. 法國學者所著的經典教科書。從根源處開始分析，從原始社會到現代社會中併存的政治衝突。
- Heywood, A. (1994) *Political Ideas and Concepts*. 觀察獨到且具思想上的啟發性。
- Lasswell, H. (1936)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 對於政治的權力觀點，相當具有發展性的陳述。
- Leftwich, A. (1984) *What is politics? The Activity and its Study*. 淺易的入門性介紹。
- Mackenzie, W. J. M. (1969) *Politics and Social Science*. 打破令人興奮的冒險

之旅(Cook's Tour,譯者按: Cook 為英國航海家)等為數眾多的政治學研究途徑。

Miller, J. B.D. (1962) *The Nature of politics*.特別強調無所不在的政治, 它總是會被以特定、或其他的形態中被發現。

Wallas, G. (1984)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批評人們在政治中理性行為的說法。

通俗讀物

Jean Anouilh, *Antigone*.特別凸顯個人道德與腐敗社會中的偽善之間巨大的衝突。書中的主角寧可選擇死亡也不願妥協。

Anthony Arblaster, *Viva la Liberta! Politics in Opera*.在多樣的戲劇中顯露政治的特性, 以及自由的理念, 從「費加洛的婚禮」(The Marriage of Figaro) 到「尼克森在中國」(Nixon in China)。

Bertolt Brecht, *The Caucasian Chalk Circle*.誰擁有什麼? 所有權的道德權威是什麼? 作者的戲劇巧妙地運用類比的手法, 去探討這些問題。

William Shakespeare, *Macbeth*.政治的陰謀與過份野心的腐化效果。

L. Niel Smith, *The Venus Belt*.一個科幻故事, 描述兩個類似的星球, 一個有政府, 一個卻沒有政府。

Anthony Trollope, *The Pallisers*.十九世紀的政治世界, 包含陰謀、浪漫與傲慢的權力。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 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 本試閱版僅提供尚未上市的校稿版本, 目的是為了方便讀者先睹為快。所以, 此試閱版本不論是內容或排版, 都與最後上市的版本, 仍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 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 以便在正式送印之前能做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 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 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 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 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 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 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